

乐昌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乐府征预告〔2026〕2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需征收乐昌市乐城街道河南村、天井岗村、塔头村属下的集体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：拟用于新城基础设施建设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位于乐昌市乐城街道河南村、天井岗村、塔头村（详见公告附图）。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26.5214公顷（折合397.821亩）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6年1月27日至2026年2月9日（10个工作日）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2026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19日，乐昌市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

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：新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附图

乐昌市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26日